##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裁處字第 002861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3年2月21日7時26分許,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生態島頭濕地河濱公園(島頭公園),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以113年3月6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360167183號函檢送113年3月4日裁處字第0028613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元罰鍰。原處分於113年8月7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3年8月2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原行政處分機關欄雖記載:「北市工水管字第 11360167183 號」惟 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360167183 號函僅係檢送 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但經市政府另以公告指定管理機關者,從其指定:……二、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地:工程主辦機關。」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5

違反規定		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 未依本府公告停放車輛。
法條依據		第 16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駕駛車輛。
幣: 元)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 處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 罰鍰。

ı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社子島公園河堤沒有公告不能騎車,訴願人不知道當地被列管,訴願人上完廁所即刻離開,車輛未經過公園且未停放在公園內,請撤銷罰鍰。
- 四、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未經許可駕駛系爭車輛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行 駛現場之照片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且無公告系爭河濱公園不能騎車,其如廁後即離開,未經過或停車於公園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該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未經許可不得於公園內駕駛車輛;違反者,依該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5 規定,第 1 次處行為人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查本件系爭車輛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生態島頭濕地河濱公園,有違規駕駛系爭車輛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公園入口處有「禁行汽機車」之告示,以為提醒,有告示(牌)照片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在本市生態島頭濕地河濱公園範圍內違規駕駛系爭車輛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於進入本市生態島頭濕地河濱公園範圍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況該公園越堤坡道入口處除設有「禁行汽機車」之交通標誌外,並設置「汽機車請勿駛入」及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之告示,路面亦明顯標示「禁止汽機車進入」等提醒文字,訴願人疏未注

意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將系爭車輛駛入本市生態島頭濕地河濱公園範圍內,自 有過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罰訴願人,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